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275/06-07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7/06

研究為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7年6月12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下午2時45分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涂謹申議員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劉江華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助理行政署長
翁佩雯女士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陳詠雯女士

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(司法互助組)
華偉思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林思敏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羅憲璋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李詩昕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曹志遠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2)1
丁仲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吳靄儀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- (a) 提交文件，說明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(下稱"《公約》")所訂責任的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；
 - (b) 解釋把《公約》納入《逃犯(貪污)令》的附表的法律效力，以及在過往制定類似命令時有否採取此一草擬方式；及
 - (c) 解釋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加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的建議，是否履行《公約》所訂沒收規定的必要措施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4. 小組委員會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後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。
5.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於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把《逃犯(貪污)令》的審議期延展至下一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6. 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7年6月26日

**研究為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
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 期 : 2007年6月12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下午2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337	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	選舉主席	
000338 - 000520	政府當局	簡介《逃犯(貪污)令》(下稱"《逃犯令》")	
000521 - 000800	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延展《逃犯令》的審議期	
000801 - 000831	主席 政府當局	過往為了在香港履行國際公約所訂責任而採取的做法	
000832 - 001653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為何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界定的"索取或接受"賄賂的罪行，並未納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的附表2	
001654 - 003521	劉江華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	如何在香港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(下稱"《公約》")所訂的責任，舉例而言，如何詮釋《公約》第二條所訂的術語	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，說明履行《公約》所訂責任的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
003522 - 004701	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加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的建議，是否履行《公約》所訂沒收規定的必要措施；《逃犯令》第2條的效力；把《公約》第五及六條納入《逃犯令》的理由；把《公約》納入《逃犯令》的附表的法律效力，以及在過往制定類	政府當局須解釋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加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的建議，是否履行《公約》所訂沒收規定的必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似命令時有否採取此一草擬方式	要措施；解釋把《公約》納入《逃犯令》的附表的法律效力，以及在過往制定類似命令時有否採取此一草擬方式
004702 - 004742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6月26日